**澧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后管护办法**

**（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全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后管护工作，根据《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4号）、《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湘农发〔2020〕61号）、《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全省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工作的通知》（湘农函〔2020〕42号）等文件有关规定，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后管护是指工程验收移交后按照“谁受益、谁管护，谁使用、谁管护”的原则，对工程设施进行管理、养护和维修，确保项目工程及配套设备完好并正常发挥作用。

第三条 集体所有制耕地高标准农田管护责任主体为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国有耕地高标准农田管护责任主体为国家委托管理的农场或其他组织。

第四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后管护按照“县负总责、镇村主体、村级落实”的管护机制，压实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管护责任。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县中央、省、市、县财政补助资金以及社会资本投入建成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第二章 管护内容和要求

第六条 高标准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设计使用年限不低于15年。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内容包括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田块整治工程、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农田输配电工程、农业科技和信息服务体系设施以及其他农田建设工程及其配套设施。‌

1.‌灌溉与排水工程‌：灌排泵站闸门启闭机械、机泵动力设备及附属设施日常保养，定期检修；山塘河坝的坝体、进（放）水口、泄洪等设施的日常管理、养护及汛期安全巡查；沟渠及涵、闸、渡槽等配套建筑物的日常管理、养护；田间喷灌设施的维护等。确保灌排站、机电井、灌排沟渠、输水管道、配套建筑物、灌溉设施设备完好且无安全隐患，满足规定的灌溉设计保证率和排水要求，及时清除沟渠淤泥、灌木和杂草。

2.‌田间道路工程‌：保持机耕道（含农桥、过渠桥等）路面平整、畅通，路肩、路沿不坍塌；维护下田坡道、安全防护设施完好；修复毁损道路设施；能够满足农用运输车辆和农业机械的正常通行，路面无灌木，杂草不高于20cm。

3.‌田块整治工程‌：修复农田土壤，保持农田耕作屋土壤完整和田坎完整。

4.‌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维护农田林网、水土保持系统完好；修复毁损生态防护设施；对农田防护林进行必要的修枝整形和养护；防护林保存率达到90%以上，生态环境保护工程设施完好。

5.‌农田输配电工程‌：维护输电线路、变配电设施及相关配套工程设施完好；修复损坏电力设施；保持围栏和警示标志完整；保持低压输电线路满足灌排设施运行、信息化建设和管理要求；保障安全可靠运行。

6.农业科技和信息服务体系设施：保养维护耕地质量监测、土壤墒情监测、病虫害测报及灭虫、照明等相关设施设备、设施防护围栏（墙）等。

7.‌其他农田建设工程及其配套设施‌：农田建设其他工程及其配套设施完好，满足正常使用要求。高标准农田标识醒目，内容清晰。

第七条 新建的高标准农田由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及时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擅自占用或者改变用途，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

第三章 管护模式

第八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移交前，施工单位应向项目法人出具质量保修书、主要工程与设备使用说明书。质量保修书中应明确质量保修期、保修范围和内容、保修责任和经济责任等。工程与设备使用说明书应明确使用要求、操作规程、运行管理、维修与保养措施等。工程质量保证期内的高标准农田依据建设合同分清责任进行管护，设施设备因质量缺陷导致的损坏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县农业农村局协调原施工单位负责整改和修缮。

第九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县级初步验收合格后，项目法人应在一个月内将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设施移交给管护责任主体并签订管护协议。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后，及时按有关规定办理资产移交手续。

第十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集体经济组织接受移交后应按“谁受益、谁管护，谁使用、谁管护”的原则，及时确定高标准农田管护责任人并签订管护协议，明确管护人员，落实具体管护措施，保证工程在设计使用期限内正常运行。管护责任主体根据所在辖区内高标准农田建设规模安排巡护员。

第十一条 高标准农田管护责任人主要包括村集体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合作社、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户和农民协会等经营主体。

第十二条 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和承担管护责任的农业经营主体应安排管护人员。高标准农田建成后已规模流转的，由取得土地经营权的农业经营主体自行选定管护人员，高标准农田建成后未流转的，由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选定管护人员。

第十三条 日常管护工作由管护责任人及指定的管护人员承担，包括日常巡视检查、日常保养维护、环境保护等。专项管护工作由管护责任主体负责，主要对较大规模的工程、设备进行损毁修复和更换等。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对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所发生的一般养护不能解决的毁损情况，及时组织评估和工程修复。养护维修不包括工程设施扩建、续建、升级改造等。

第十四条 因机械作业或人为故意损坏的，按照“谁损坏、谁赔偿”的原则，由管护责任主体及时追究损坏人的责任，并责令损坏人予以修复或赔偿。

第十五条 对因自然灾害出现的重大毁损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由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提出维修或排除方案报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及时组织维修，消除安全隐患。

第四章 管护组织和职责

第十六条 县农业农村局是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后管护工作的监督主体，负责协调、指导和监督日常管护工作，并进行检查考核。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承担项目工程管护主体责任，指导监督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落实管护职责。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负责本村（社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管护工作，落实管护责任人，建立管护工作制度，明确工作职责，并组织实施。

第十七条 管护体系由管护责任主体、巡护员、管护责任人、管护人员共同组成，并按各自职责承担管护责任。

第十八条 管护责任主体应承担的职责：

1.编制与管理高标准农田管护档案，建后管护档案由工程建设移交资料、管护制度、管护合同以及管护记录等组成；

2.制定管护实施方案，筹措管护专用经费；

3.落实巡护员，监督日常巡护工作，组织实施农田生态环境保护、毁损耕地与农田基础设施的工程修复。

第十九条 巡护员应承担的职责：

1.负责高标准农田建设建后管护内容日常巡查与保护，对管护范围内农田基础设施进行巡查维护；

2.巡查发现在高标准农田违规改变耕地用途，人为破坏农田基础设施的，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立即制止，并及时报告管护责任主体和有关主管部门，协助妥善处理；

3.接到群众报告及时到达现场处置，做到早发现早管护；

4.负责向管护责任主体报告管护情况，按年度向管护责任主体提交管护年度报告，综合报告全年管护情况、存在问题、管护建议等；

5.协助管护责任主体组织实施损毁农田及田间基础设施修复。

第二十条 管护责任人应承担的职责：

1.负责所经营农田的依法管理和合理耕种，农田不得弃耕和违法违规改变用途；

2.负责所经营农田地力培肥；

3.负责所经营农田内的田间基础设施日常维护与保养；

4.负责所经营农田生态环境保护。

第二十一条 管护人员应承担的职责：

1.熟悉管护区域内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的布局、现状和功能，熟练掌握相关设备、设施的操作和维护要领；

2.定期进行巡查和检修养护，及时填写巡查和维护记录；

3.及时发现设备、设施故障和工程异常毁损等情况及存在的安全隐患，采取必要措施防止问题扩大或事故发生，并及时报告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和管护主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设备、设施和工程正常、安全使用。

第五章 管护资金来源和使用

第二十二条 县财政安排管护补助资金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积极争取各级财政部门安排高标准农田管护补助资金。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多渠道、多形式筹集管护资金，鼓励将村级集体收益、新增耕地收益、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收益等用于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引导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在符合“村民一事一议”有关要求下组织受益农户投工投劳，参与修复高标准农田设施，鼓励社会各界捐资赞助支持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管护责任人要发挥作为高标准农田直接受益主体的作用，加大资金投入，管好用好高标准农田。

第二十三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后管护资金使用范围主要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及设备的维修养护、人员报酬等。管护资金使用按照具体项目资金要求执行，不得挤占挪用，使用情况定期张榜公布，自觉接受群众监督。

第六章 管护监督与考核

第二十四条 县农业农村局要加强对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监督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督促责任主体限期整改到位。

第二十五条 县委农办将建后管护纳入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考核重要指标，每3年组织对高标准农田建成区进行一次管护效果评价，对工作突出的管护责任主体、巡护员、管护责任人进行表彰，给予适当奖励；对效果评价不合格的给予通报批评，责令整改。对责任主体因工作不力导致严重后果的行为，将依法依规追责问责。县农业农村局将农业经营主体履行管护职责情况与项目申报和资金安排结合考核。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澧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